

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有鑑於私立學校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辦法須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配合私立學校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相關事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修正本會提供意見之事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人數、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任一性別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之比例、各類代表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關係、委員解聘事由及解聘後缺額之遞補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委員出席人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委員利害關係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

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私立學校 <u>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	私立學校 <u>諮詢委員會委員遴聘及集會辦法</u>	為配合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之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u>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或學校主管機關(以下併稱為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相關事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u> 一、 <u>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所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u> 二、 <u>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職權。</u> 三、 <u>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監察人職務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所定聲請法院解除董事長、董事職務。</u> 四、 <u>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u>	第二條 <u>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議私立學校相關事宜，得設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u> 一、 <u>私立學校籌設、停辦、解散、遷校之諮詢。</u> 二、 <u>私立學校董事會發生缺失情形處置之諮詢。</u> 三、 <u>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解除私立學校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及其停職期間延長之決議。</u> 四、 <u>私立學校重大獎助之諮詢。</u> 五、 <u>其他有關私立學校重大事項之諮詢。</u>	一、審議主體增列法人主管機關。 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修正私立學校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提供諮詢意見之事項，其中第四款增列學校之合併及改制，以因應學校現況；有關學校之設立，包括學校之籌設；董事會發生紛爭時，應由法院裁定選任適當人選予以仲裁，以示公正，爰現行第二款予以刪除；另增列審議學校行政人員解職事由、學校獎補助、招生或變更辦學目的意見之提供。

<p><u>、第六十七條第一項</u> <u>、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u> <u>所定學校法人之設立、學校之設立、合併、改制、停辦及解散。</u></p> <p>五、<u>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解除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人員之職務。</u></p> <p>六、<u>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主管機關停止對學校獎助、補助或招生。</u></p> <p>七、<u>本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變更辦學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u></p> <p>八、<u>其他有關學校法人及學校重大事項。</u></p>		
<p>第三條 <u>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u>，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u>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u>遴聘之，<u>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u>，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u>前項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u></p> <p>一、<u>學者專家：就教育、法律、會計及管理</u></p>	<p>第三條 <u>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u>，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其中學者專家、私立學校代表、社會人士等非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p> <p><u>前項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u></p>	<p>一、為配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並擴大諮詢對象，委員之組成增列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p> <p>二、明定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比例，以符規定。</p> <p>三、明定任一性別委員最低保障比例，以符性別平等主流化之需求。</p> <p>四、明定代表產生方式，以資明確。</p>

<p><u>領域之人才中遴選。</u></p> <p><u>二、社會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u></p> <p><u>三、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u></p> <p><u>四、有關機關代表：就教育、法務、財政、人事等機關人員中遴選。</u></p> <p>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第四條 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解聘之；其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關係，以示客觀公正。</u></p> <p>三、<u>明定委員解職之事由，以杜爭議。</u></p> <p>四、<u>明定各類委員缺額時之遞補方式，以資明確。</u></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u>由主管機關召集，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該屆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u></p> <p>本會開會，<u>除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u></p> <p>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專人<u>就委員所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作成會議紀錄。</u></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u></p> <p>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u>但委員之不同意見，得應委員之要求於會議紀錄中併陳。</u></p> <p>本會之決定事項，<u>應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u></p> <p>委員於會議之發言，對外不公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為避免每次開會推選主席，造成困擾；另避免主席因故不克出席時，造成無法開會之困境，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代理主席。</u></p> <p>三、<u>修正第二項有關委員出席人數之規定，鑑於本會議所討論事項為重大事項，爰提高基準，並增列開會時，除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外，應親自出席，避免公務機關人員更動，影響出席人數</u></p>

<p><u>本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u>，對外不公開。</p>		<p>及開會。 四、為供事後查證，爰第三項明定委員提出之正反意見及其主要論點應作成會議紀錄。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p> <p>本會會議討論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u>於該案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u>前項所稱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指本會討論事項之當事人或學校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學校校長，為委員之配偶、前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與委員訂有婚約或其他身分、工作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其認定，由本會審議決定。</u></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會議之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p> <p>本會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定；<u>迴避委員於討論該案時，視為未出席，不計入法定出席人數。</u></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文字修正。 四、為期討論結果客觀公正，並參照證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第三項明定委員迴避原則。</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九〇局給字第二一一五〇五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組織法規（含設置要點）所訂兼任職務，既屬兼任職務，僅得據以支給交通費</p>

		<p>(按, 現已修正名稱為兼職費), 又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按, 現修正為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支給要件, 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p> <p>三、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二八六四號函示, 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各類兼職支給規定者, 即可逕依各相關規定支給, 為免爭議及誤解, 應刪除但書規定, 爰依一般法規體例, 刪除但書規定。</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 內容未修正。</p>

